

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文件

鲁汛旱总字〔201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关于做好2013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指、省防总各成员单位、省城市及各流域防指(办)：

国家防总于4月11日召开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总指挥汪洋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总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省防汛工作，确保全省安全度汛，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

近几年，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我国局地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多发重发，我省黄、淮、海三大流域及胶东地区均多次发生极端天气事件，尤其是主汛期数次发生局地强降雨并遭受

台风袭击,洪涝灾害威胁日趋严重。去年四次台风影响我省,其中“达维”纵穿全省,再次为我省防汛工作敲响警钟。虽经多年积极建设,全省防洪除涝工程体系逐步健全,但工程标准和防洪设施与实际需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防灾减灾体系也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在防汛工作中需引起高度重视。实现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十分重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着眼大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做好今年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确保全省安全度汛,为全省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

落实防汛责任制是防汛工作重要的基本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以分级责任制、分包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技术责任制为支撑的防汛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健全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乡镇防汛组织机构建设,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各级防指要及时明确行政责任人、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逐级公布包片区、包流域、包工程和包重点部位责任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要明确责任人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和目标要求。防汛责任人要加强学习和工作研究,注重提高防汛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督察和问责制度,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努力确保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预案

建立健全的防汛预案体系是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下大力气做好预案修编工作,努力充实完善防汛预案体系。要继续健全市、县、乡、村层级防汛应急预案,同时要对洪涝灾害多发地区村级防汛预案修订工作加强指导并在村内进行预案公示。要做好河道、水库、城区和企事业单位以及防汛专用设施的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防汛预案。要以提高预案可操作性为目的,结合实际补充完善预案内容,细化防御措施,全面提高各类防汛预案的质量水平。要进一步重视各类防汛预案演练工作,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开展预案宣讲、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提高预案执行成效。

四、做好工程设施迎汛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汛前有限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程建设与管理,全面做好迎汛准备。要加快包括水闸、桥梁在内的所有涉水在建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工期,力争在主汛期前完成工程建设。确需跨汛施工的要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并按规定做好审批。各级水利部门和水管单位要在汛前对各类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堤防缺口、坝坡损毁等各类工程隐患,及时组织水毁修复,提高防洪排涝能力。要做好河道沟渠内各类阻水障碍物的排查登记,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要求,严格落实清障任务及责任,限期清除。要在汛前对防洪枢纽工程及各类闸坝、启闭设备、排涝设施、通信电力设施等进行全面检修调试,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投入使用。要全面推行工程巡查制度化、常态化,加大各类防洪工

程安全监测及巡查工作力度,确保出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抢修。

五、全面开展防汛检查工作

开展防汛检查是确保各级各有关部门防汛工作落到实处的有效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全面检查、突出重点、强化责任、完善措施”的目标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单位自查、重点行业检查和省防总综合检查相衔接的防汛检查。单位自查要求全省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进行防汛安全检查,对责任人落实、通讯预警、调度方案、应急预案和防汛值守规章制度等每个工作环节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整改并确保汛前整改到位。单位自查要于5月20日前完成,自查结果要报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备案。重点行业检查由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水利、住建、黄河、经信、教育、交通、煤炭等重点部门要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统一组织安排全省防汛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要及时安排整改。行业检查要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检查和整改情况报省防总备案。省防总综合检查要根据统一安排,由省防总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分赴各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各级各部门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及工程设施备汛等情况。要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跟踪督导整改。综合检查要于6月上旬完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检查工作,继续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安排专人督促整改。

六、切实强化队伍物资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决策指挥能力、抢险救援能力为目标,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各市重点抓好综合性抢险力量建设,并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县级以上要按照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要求,逐步完善集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于一体的基层防汛抗旱队伍建设。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队伍技术水平和实战能力。要按照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要求,提高防汛物资储备水平,加强管理,确保一旦需要能够适应紧急调用。各专业储备库要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对各类机械设备要做好检测和维修保养。基层单位和各工程管理单位要针对工程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储足砂、石等抢险料物,确保有备无患。

七、着力提高山洪防御能力

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逐步建立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设管理,确保汛前全部完成我省县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同时,各地要落实运行管护经费,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已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长期发挥效益。要进一步落实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完善预案体系,细化防避方案,强化基层组织,搞好监测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突出加强对山丘区工矿企业、施工单位防灾避灾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督促落实责任人员、应急预案和避险措施。要采取有

效措施,尽快实现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雨水情信息共享和小(I)型以上水库信息实时报送。要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2013年4月1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印发
